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解說明

您想要以省時、省力又省錢的方式解決民事糾紛嗎？除了向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外，本院也設有調解程序，協調雙方當事人間的爭議，本院聘請有法律素養、豐富經驗之調解委員辦理調解，提供另一種方式，您可以透過調解程序來解決問題，希望您多加利用。

## 調解的好處：

1. 聲請費用很省，訴訟標的金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免徵，十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繳壹仟元；訴訟中也可以聲請移付調解，若調解成立，聲請（裁判）費還可以聲請退還三分之二。
2. 調解時，您可以盡量提出方案，與對方進行磋商，尋求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案，如不滿意，可以不接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，調解程序中，調解委員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均不會採為裁判的基礎，所以您不用擔心。
3. 一旦調解成立，通常被告較會心甘情願的履行調解條件，不傷和氣，而且調解筆錄和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
4. 刑事告訴乃論罪，如果被害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或檢察官偵查前接受調解條件，成立調解，撤回告訴後，被告可獲得不起訴處分或公訴不受理判決，又沒有前科紀錄。

因此，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，可以說是省時又省錢，好處多多，一舉數得，皆大歡喜。

如果您有意願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紛爭，請於收受調解通知時，務必準時出席，或委任代理人到場。